

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6 月 2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金鹰民族新兴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98
交易代码	0012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6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4,490,427.7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对股票、固定收益和现金类等资产的积极灵活配置，重点关注在中华民族崛起过程中推动民族新兴发展的行业和企业，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从宏观面、政策面、基本面和资金面等四个纬度进行综合分析，主动判断市场时机，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最大限度的提高收益。 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将重点关注中华民族崛起过程中推动民族新兴发展的行业和企业，挖掘在经济结构转型、社会文明水平提高、综合经济实力提升等方面带来的投资机会。围绕着民族新兴发展的投资主线，寻找具有成长潜力的公司股票进行配置，重点关注互联网、信息技术、文化传媒、生物医药、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智慧城市、现代农业、现代金融服务、信息安全等行业。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

	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0\%$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苏文锋	汤嵩彦
	联系电话	020-83282627	95559
	电子邮箱	csmail@gefund.com.cn	tangs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35888, 020-83936180	95559
传真		020-83282856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e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6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015,860.48
本期利润	4,570,768.1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9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03,463,804.3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3

注：本基金 2015 年 6 月 2 日成立，无上年度及上上年度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23%	0.40%	11.02%	1.00%	-4.79%	-0.60%
过去六个月	4.07%	0.41%	-7.39%	1.60%	11.46%	-1.19%
成立至今	2.30%	0.40%	-13.76%	1.66%	16.06%	-1.26%

注：1、本基金 2015 年 6 月 2 日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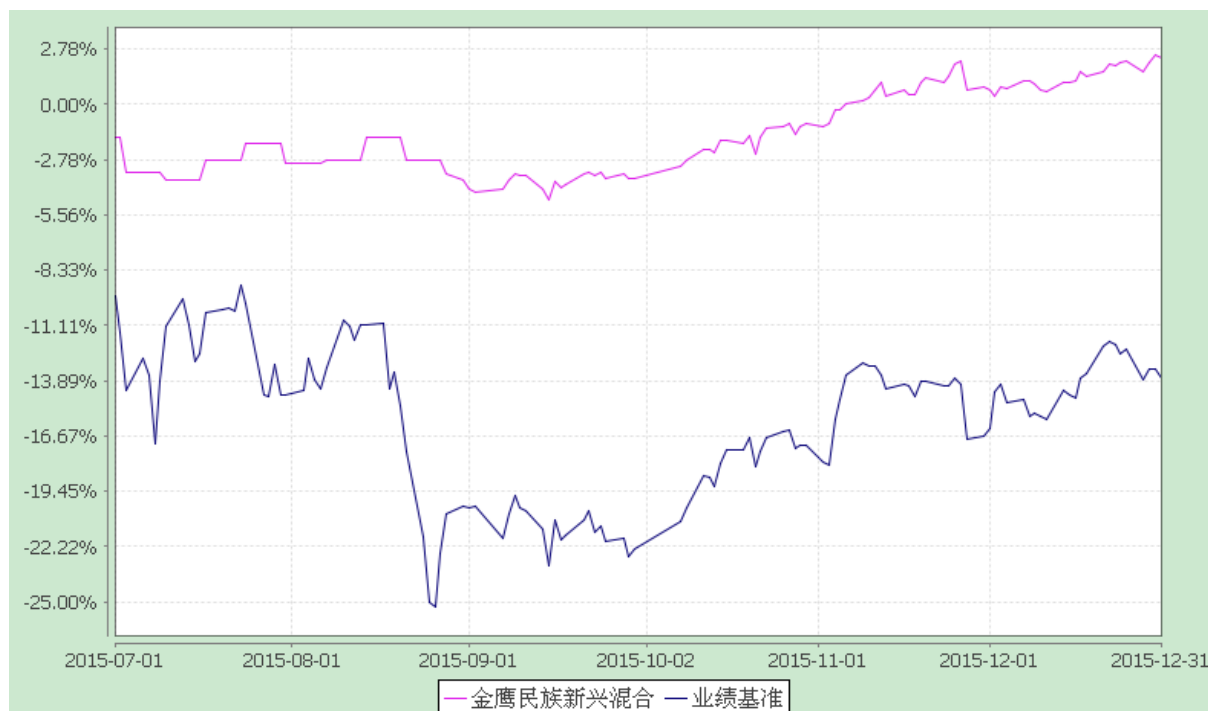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注：1、本基金 2015 年 6 月 2 日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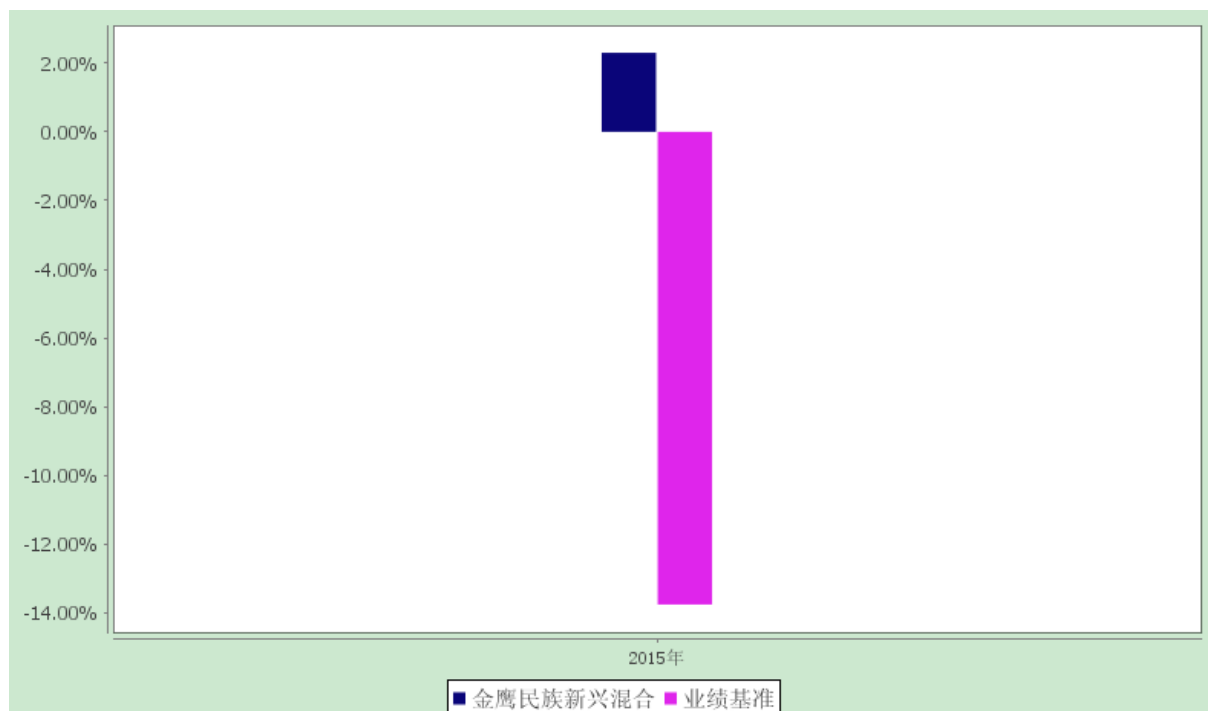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满后，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97号文批准，于2002年12月25日成立，是自律制度下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股东包括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49%、20%、20%和11%的股份。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资产估值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全面评估公司的经营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并提出防范措施。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依照基金合同和基金估值制度的规定，确定基金资产估值的原则、方法、程序及其他相关的估值事宜。

公司目前下设16个一级职能部门，分别是权益投资部、研究部、集中交易部、指数及量化投资部、产品研发部、固定收益部、零售业务部、电子商务部、机构业务部、专户投资部、信息技术部、基金事务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财务管理部、综合管理部。

权益投资部负责基金权益类投资；研究部负责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研究和投资策略研究；集中交易部负责完成基金经理投资指令；指数及量化投资部负责指数量化产品的研究投资、金融工程研究、数量分析工作；产品研发部负责基金新产品、新业务的研究和设计工作；固定收益部负责固定收益证券以及债券、货币市场的研究和投资管理工作；零售业务部负责市场营销策划、基金销售与渠道管理、客户服务及媒介宣传推广等业务；电子商务部负责公司网络平台及网上交易系统的建设、维护和电子商务的推广；机构业务部负责机构客户的开发、维护、管理及业务拓展；专户投资部负责特定客户资产的投资和管理；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与维护,跟踪研究新技术,进行相应的技术系统规划与开发；基金事务部负责基金会计核算、估值、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和清算等业务；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风险的识别、评估、控制等管理工作；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和基金运作以及公司员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财务管理部负责公司的财务预算、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等工作；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文字档案、后勤服务、人力资源管理、薪酬制度、人员培训、人事档案等综合事务管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管理二十一只开放式基金：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喆	权益投资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2015-06-02	-	17	王喆先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沈阳商品交易所分析员、宏源研究发展中心高级行业研究员、宏源证券资产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2010 年加入广州证券，担任投资管理部助理投资总监、

					广州证券红棉 1 号投资主办等职。2014 年 11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权益投资部副总监、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何晓春	权益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2015-06-02	-	17	何晓春先生,生产业经济学博士。曾任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公司筹办组负责人等职, 2011 年 4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任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监、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本基金 2015 年 6 月 2 日成立。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严格遵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内控大纲的要求，制定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

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公平交易功能，对不同投资组合进行公平交易事前控制。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引入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旗下投资组合在一定期间内买卖相同证券的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功能执行交易，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宏观经济增速继续放缓，稳增长压力仍十分明显。因而货币政策宽松力度不断加强，年内连续降准降息，流动性持续宽松。A 股市场表现跌宕起伏，全年呈现巨幅波动。上半年在流动性宽松、风险偏好提升的背景下，市场出现大幅上涨，其中以计算机、互联网+为代表的技术类企业和以改革转型为代表的企业表现出色；6 月在去杠杆的过程中，市场爆发流动性危机，市场出现大幅下挫；8 月中旬由于人民币贬值预期的提升导致市场风险偏好下滑，市场再度快速大幅调整；四季度，随着人民币汇率企稳，投资者情绪逐渐修复，市场震荡上行。全年来看，上证指数上涨 9.41%，创业板指数上涨 84.41%。

六月初本产品成立时，市场处于高位，我们降低了建仓节奏，保持较低的持股比例，并逢低布局了部分代表未来经济发展趋势和转型方向的板块及个股。但由于对市场判断比较谨慎，加仓力度

明显不足，导致四季度净值表现落后于大盘。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3.7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 年在国家重点推动供给侧改革的影响下，宏观经济仍存在下行压力，但稳增长政策仍将继续，货币政策仍将维持相对宽松，不过边际会有所减弱。2016 年经济出现大幅下行的风险不大，全年来看经济仍将在低位徘徊。同时，人民币贬值压力仍将持续存在，并存在阶段性快速贬值的风险，对证券市场造成冲击。

在经历过去几年的上涨后，且在流动性边际递减的背景下，2016 年 A 股持续上行压力较大，并存在调整的要求，尤其是一些估值高、经营向下的个股，存在较大的风险释放空间。预计 2016 年市场难以有大的系统性机会。因此，在投资策略上重点把握阶段性及结构性机会，保持整体持仓的灵活性及有效性。在行业配置方面，我们仍将重点配置增长确定且估值合理的成长型公司。同时，在供给侧改革的背景下，部分周期型行业的景气度将有所改善，也是我们关注的重点。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5 号）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为确保公司估值程序的正常进行，本公司还成立了资产估值委员会。资产估值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分管总经理助理、权益投资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基金事务部总监、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基金会计和相关人员组成。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召集估值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决策特殊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集体决策，需到会的三分之二估值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基金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持有人数或资产净值达到或低于预警线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 年度，基金托管人在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5 年度，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5 年度，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众环审字（2016）0501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
银行存款	106,499,096.73
结算备付金	1,211,244.45
存出保证金	78,247.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252,261.78
其中：股票投资	101,252,261.78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47,893,978.19
应收利息	119,129.4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345.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407,055,303.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878,990.2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5,963.90
应付托管费	92,488.7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10,205.16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13,851.35
负债合计	3,591,499.38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394,490,427.79
未分配利润	8,973,376.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463,804.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7,055,303.69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23 元，基金份额总额 394,490,427.7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6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6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8,484,065.02
1.利息收入	4,527,674.6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802,889.28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24,785.37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731,400.6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798,894.6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67,493.9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86,628.6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01,162.31
减：二、费用	3,913,296.83
1. 管理人报酬	2,556,313.98
2. 托管费	798,848.09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350,544.95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207,589.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70,768.1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70,768.1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6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6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45,933,830.16	-	645,933,830.1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570,768.19	4,570,768.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1,443,402.37	4,402,608.33	-247,040,794.0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710,816.28	-299,025.81	11,411,790.47
2.基金赎回款	-263,154,218.65	4,701,634.14	-258,452,584.5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4,490,427.79	8,973,376.52	403,463,804.3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长兴，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文君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5]1668 号文《关于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批准,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募集期间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止,认购金额及认购期银行利息合计 645,933,830.16 元,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划至托管银行账户,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645,933,830.16 份基金份额。验资机构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于 2014 年 7 月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而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6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基金将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将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基金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同时结转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总额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计算应收利息，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类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

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目前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和方法如下：

1、股票估值原则和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

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 以上的，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4）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且处于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固定收益证券的估值原则和方法

（1）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

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6)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按成本估值。

(7)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权证估值原则和方法

认沽/认购权证的估值，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按估值日的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未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股指期货估值原则和方法

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股指期货的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当日结算价及结算规则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为准。如法律法规今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其他资产的估值原则和方法

其他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约定进行估值。

6、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采用上述 1-5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具有充足的理由认为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总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

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8%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附加管理费，基金管理人每对每笔基金份额年化收益率 R 超过 5% 的部分，按比例提取附加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当 $R \leq 5\%$ 时，附加管理费 = 0；当 $R > 5\%$ 时，附加管理费 = 该笔基金份额附加管理费计提起始日的资产净值 $\times (R - 5\%) \times 15\% \times \text{持有天数} / 365$ ；

3、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4、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且分红金额扣除附加管理费后应大于 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对上述基金收益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本年度无分部报告。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4)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7]84 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7 年 5 月 30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由原先的 1‰调整为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

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财税字[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 2015 年 9 月 8 日之后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管理人、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6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556,313.9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58,065.33

注：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包括基础管理费 H1 和附加管理费 H2 两部分。其

中，基金管理人的基础管理费和基金管理人的附加管理费计提方法如下：

（1）基金管理人的基础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8%年费率计提。

基础管理费 H1 的计算方法如下：

$$H1 = E \times 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1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基础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2）基金管理人每笔基金份额年化收益率 R 超过 5% 的部分，按比例提取附加

管理费 H2，计算方法如下：

当 $R \leq 5\%$ 时， $H2 = 0$ ；

当 $R > 5\%$ 时， $H2 = \text{该笔基金份额附加管理费计提起始日的资产净值} \times (R - 5\%) \times 15\% \times \text{持有天数} / 365$ 。

当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终止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收益分配金额、赎回/转出款项、终止清算款项划拨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将对应的附加管理费支付给管理人。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6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98,848.09
----------------	------------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6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金鹰直销	0.00
广州证券	0.00
交通银行	0.00
合计	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	----

	2015年6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106,499,096.73	670,760.36

注：本基金用于证券交易结算的资金通过“交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结算备付金”科目中单独列示。本基金结算备付金本年度期末余额 1,211,244.45 元，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132,128.92 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9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 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备注
600960	渤海活塞	2015-10-30	重大事项	12.09	2016-03-04	9.81	700,000.00	6,291,174.00	8,463,000.00	-
300456	耐威科技	2015-08-03	重大事项	108.90	2016-01-15	113.00	50,000.00	5,438,000.00	5,445,000.00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故不存在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故不存在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8 投资组合报告**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1,252,261.78	24.87
	其中：股票	101,252,261.78	24.8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0	36.8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7,710,341.18	26.46
7	其他各项资产	48,092,700.73	11.81

8	合计	407,055,303.69	100.00
---	----	----------------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8,312,500.00	2.06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3,752,249.12	20.7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8,106,146.00	2.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81,366.66	0.27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1,252,261.78	25.1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61	株冶集团	1,499,935	20,054,130.95	4.97
2	002160	常铝股份	799,926	10,487,029.86	2.60
3	600960	渤海活塞	700,000	8,463,000.00	2.10
4	000998	隆平高科	350,000	8,312,500.00	2.06
5	600351	亚宝药业	500,000	7,810,000.00	1.94
6	300456	耐威科技	50,000	5,445,000.00	1.35
7	600493	凤竹纺织	300,000	5,046,000.00	1.25
8	603368	柳州医药	51,400	4,723,146.00	1.17
9	002034	美欣达	100,000	4,361,000.00	1.08
10	300452	山河药辅	40,000	4,272,000.00	1.0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61	株冶集团	22,091,497.18	5.48
2	600050	中国联通	17,981,458.43	4.46
3	000998	隆平高科	15,846,575.52	3.93
4	300452	山河药辅	11,056,464.81	2.74
5	002160	常铝股份	9,127,053.05	2.26
6	300110	华仁药业	7,711,853.25	1.91
7	600118	中国卫星	7,099,108.00	1.76
8	600396	金山股份	6,893,061.00	1.71
9	600960	渤海活塞	6,291,174.00	1.56
10	600208	新湖中宝	5,625,595.00	1.39
11	300456	耐威科技	5,438,000.00	1.35
12	600351	亚宝药业	5,343,770.00	1.32
13	000822	山东海化	5,151,442.24	1.28
14	600800	天津磁卡	4,958,540.03	1.23
15	600307	酒钢宏兴	4,805,007.00	1.19
16	600098	广州发展	4,592,098.00	1.14
17	600493	凤竹纺织	4,328,332.00	1.07
18	600594	益佰制药	4,255,000.00	1.05

19	002096	南岭民爆	4,027,121.00	1.00
20	000895	双汇发展	3,850,142.00	0.95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50	中国联通	14,419,630.00	3.57
2	600396	金山股份	8,675,182.02	2.15
3	300452	山河药辅	8,130,120.20	2.02
4	600208	新湖中宝	5,640,500.00	1.40
5	600800	天津磁卡	5,064,072.57	1.26
6	600098	广州发展	4,880,124.00	1.21
7	600118	中国卫星	4,198,947.00	1.04
8	000998	隆平高科	4,025,422.70	1.00
9	600307	酒钢宏兴	3,975,195.66	0.99
10	300110	华仁药业	3,925,776.01	0.97
11	000895	双汇发展	3,871,000.00	0.96
12	000822	山东海化	3,409,312.00	0.85
13	002249	大洋电机	2,900,495.00	0.72
14	002229	鸿博股份	2,842,809.37	0.70
15	300463	迈克生物	2,792,668.00	0.69
16	600415	小商品城	1,998,000.00	0.50
17	002357	富临运业	1,700,608.60	0.42
18	002433	太安堂	1,388,276.00	0.34
19	600328	兰太实业	1,387,536.56	0.34
20	600961	株冶集团	1,174,262.00	0.29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85,055,293.40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86,590,765.6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8,247.7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7,893,978.1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9,129.40

5	应收申购款	1,345.3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8,092,700.73

8.12.4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960	渤海活塞	8,463,000.00	2.10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	300456	耐威科技	5,445,000.00	1.35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8.12.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5,450	72,383.56	0.00	0.00%	394,490,427.79	100.00%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本基金非上市基金。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991.00	0.00%
------------------	--------	-------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本基金非发起式基金，本公司未持有基金份额。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6 月 2 日)基金份额总额	645,933,830.1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1,710,816.28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63,154,218.6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4,490,427.79

§11 重大事件揭示**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由刘东先生变更为凌富华先生，相关事项已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进行了信息披露。

2、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因工作需要，刘树军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任命袁庆伟女士为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袁庆伟女士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报告期内没有改变基金投资策略。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环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报告期内实际应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为 37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银河证券	2	65,172,308.73	24.03%	57,958.70	24.43%	-
华创证券	2	47,348,662.71	17.46%	42,352.93	17.85%	-
中金公司	1	4,525,152.02	1.67%	4,214.13	1.78%	-
华林证券	1	44,080,570.90	16.26%	31,354.63	13.21%	-
中银国际证券	1	4,255,000.00	1.57%	3,962.66	1.67%	-
海通证券	2	25,648,880.83	9.46%	23,886.08	10.07%	-
爱建证券	1	25,617,019.21	9.45%	23,857.11	10.05%	-
东兴证券	1	2,080,544.24	0.77%	1,895.99	0.80%	-
财达证券	1	20,363,736.22	7.51%	18,964.95	7.99%	-
安信证券	1	17,769,188.52	6.55%	16,192.99	6.82%	-
中信建投证券	1	14,297,707.81	5.27%	12,651.85	5.33%	-
财通证券	2	-	-	-	-	-
广州证券	2	-	-	-	-	-
国联证券	2	-	-	-	-	-
齐鲁证券	1	-	-	-	-	-
湘财证券	3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江南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东莞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国都证券	1	-	-	-	-	-

日信证券	2	-	-	-	-	-
开源证券	2	-	-	-	-	-
山西证券（天相投资）	1	-	-	-	-	-
国盛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兴安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英大证券	1	-	-	-	-	-
金元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	-	1,470,000,000.00	53.45%	-	-
中金公司	-	-	200,000,000.00	7.27%	-	-
中银国际证券	-	-	150,000,000.00	5.45%	-	-
爱建证券	-	-	730,000,000.00	26.55%	-	-
财达证券	-	-	200,000,000.00	7.27%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本基金原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已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决议通过，旗下相关基金的审计机构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应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此项变更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媒体公

告，并按规定向证监会备案。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